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

再審原告 陳金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期即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